

# 淮北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淮招商组〔2022〕1号

---

## 淮北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发起更高质量招商引资新攻势的指导意见

各县区，市直各单位，各驻淮单位：

为进一步加大招商引资工作力度，努力在招商项目规模和质量上实现新的更大突破，现就全面做好2022年招商引资工作、发起更高质量招商引资新攻势提出如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市第九次党代会精神，落实中央、省委经济工作会议要求，牢固树立工业强市理念，聚焦拉高标杆、争先进位，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创新工作举措，实施“六大行动”，努力在招商项目数量和质量上

实现新的提升，在引进龙头企业和先进制造业项目上取得新的突破，推动“五群十链”等主导产业集聚集群，为加快建设具有重要影响力的“五个淮北”注入强劲动能。

## 二、目标任务

1. 全年新签约工业项目 310 个，其中协议投资亿元以上项目 200 个、10 亿元以上项目 24 个、50 亿元以上项目 3 个，力争百亿元以上项目 1 个，协议投资总额 720 亿元。

2. 全年新开工工业项目 225 个，其中协议投资亿元以上项目 160 个，10 亿元以上项目 15 个。

3. 全年新竣工投产工业项目 175 个，其中实际投资亿元以上项目 80 个。

4. 全年完成规模工业项目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 165 亿元。

5. 全年实际到位省外资金 728 亿元。

6. 重点推进 26 个重大招商引资项目。

## 三、实施六大行动

### （一）精准招商攻坚行动

1. 突出主导产业。紧紧围绕“五群十链”开展延链补链强链行动，摸清产业链“断点”、“弱项”，分别制定专项发展规划、编制产业全景图、排定目标头部企业、绘制招商地图，明确“招什么、到哪招”，破解“群小链短”难题。（责任单位：各产业链牵头部门、淮北高新区、新型煤化工基地、各县区）

**2. 聚焦现代服务业。**加大对金融服务、现代物流、总部经济、研发机构、检验检测等生产性服务业的招引力度。推动文化旅游、健康养老、文化创意、夜间经济等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市文旅体局、市卫健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县区）

**3. 统筹兼顾“大小”。**坚持“招大引强”，瞄准世界 500 强和国内 500 强企业、跨国公司、大型央企、实力民企，重点产业链分别引进 1 个投资 10 亿元以上的头部企业，各载体单位分别引进不少于 1 个符合主导产业的行业百强企业。坚持“抓大不放小”，围绕主导产业招引一批关联配套的中小企业及成长型企业。（责任单位：淮北高新区、新型煤化工基地、各县区、各产业链牵头部门）

**4. 搭建优质平台。**充分发挥在淮商会、协会以商招商作用，支持组建淮北异地商协会。提升铝产业发展论坛、化工新材料发展论坛、食博会等节会的层次品质。高质量举办淮北投资贸易洽谈会、重点产业资本对接会。各载体单位进一步加大委托招商力度，围绕“五群十链”引进国内知名专家智库，深化各开发园区与大院大所的产学研合作。加强与徐州的合作对接，积极推进与长三角地区开发区的合作共建取得实质性成果。（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中心、市经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科技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市工商联、淮北高新区、新型煤化工基地、各县区）

**5. 围绕重点区域。**聚焦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等重点区

域，特别要抢抓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机遇，强化驻点驻外招商。优化市政府驻外联络处职责，加挂“市政府驻外投资促进中心”牌子，把主要精力放在招商引资上，统筹做好驻在地及周边地区招商引资工作。探索在重点城市设立“反向飞地”，打通与沪苏浙深等地的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责任单位：淮北高新区、新型煤化工基地、各县区，市委编办、市政府驻外联络处）

## （二）招商队伍建强行动

6. 组建产业招商推进专班。充分发挥“五群十链”群长链长作用，由十大产业链链长牵头，组织产业链牵头部门、相关载体单位和相关市直部门招商组，组建产业招商推进专班，研究产业发展现状和产业转移趋势，指导精准招商；负责对接省十大新兴产业领导小组，争取重大产业项目在淮布局。（责任单位：各产业链牵头部门、市直相关部门、淮北高新区、新型煤化工基地、各县区）

7. 加强载体单位招商力量。各载体单位要抽调精干力量组建专业招商队伍，其中濉溪县不少于40人（含县干招商组，下同），淮北高新区不少于25人，三区分别不少于20人，新型煤化工基地不少于10人。专业招商人员发挥招商引资“主力军”作用，原则上不再承担单位工作任务，实行脱产脱岗，每人每月在外招商不少于15天。对专业招商人员日常工作和招商结果进行“双考核”。（责任单位：市委督查考核办公室、市投资促进中心、淮北高新区、新型煤化工基地、各县区）

**8. 发挥县干招商组积极作用。**加强县干招商组管理，对招商工作推进不力的人员进行约谈、调整，确保战斗力。各单位要充分调动在外挂职锻炼干部的招商积极性，深度融入县干招商组各项工作。（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中心、市直相关单位）

**9. 强化综合业务能力提升。**市级层面上下半年各举办1次招商干部能力培训班，加快补齐在产业招商、资本招商、专业招商等方面的能力短板。继续选派年轻干部前往长三角、珠三角地区的先进开发区、企业和相关行业协会商会挂职学习。（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投资促进中心）

### **（三）项目落地提速行动**

**10. 建立重点信息月报机制。**各载体单位、市政府驻外联络处每月提供较为成熟的招商信息和来淮考察企业名单，提请市委、市政府领导外出考察或接待，市投资促进中心加强统筹、每月通报。其中淮北高新区、濉溪县提供外出招商信息分别不少于10条、来淮考察客商分别不少于10批次，新型煤化工基地提供外出招商信息不少于3条、来淮考察客商不少于3批次，其他载体单位提供外出招商信息分别不少于8条、来淮考察客商分别不少于8批次，市政府驻外联络处提供外出招商信息分别不少于3条。（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中心、淮北高新区、新型煤化工基地、各县区、市政府驻外联络处）

**11. 完善市级领导“双包机制”。**市四大班子负责同志分别包保联系载体单位招商引资工作；市级相关领导包保推进重大招商

引资项目，顶格协调解决在项目招引、落地建设中遇到的各类困难问题。（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中心）

**12. 强化项目落地保障。**建立重大产业项目联审评审机制，由市政府分管领导牵头，对意向投资5亿元以上高新技术项目、10亿元以上产业项目进行论证评估，统筹项目落地，其中产业带动力强、发展前景好的重大项目，提交市委财经委员会研究决策，从全市调配资源保障项目落地建设。建立分类分层谈判机制，原则上意向投资5亿元以下项目由各载体单位负责推进，意向投资5亿元及以上项目由市委、市政府分管领导或各产业链链长牵头推进，特别重大项目由市委或市政府主要领导高位推进。（责任单位：市委财经委办公室、市投资促进中心）

**13. 加大重大项目支持力度。**根据项目行业地位、投资规模、建设进度、税收贡献等，年底评比若干重大招商项目，在建设用地、资金、能耗指标等方面对项目所在载体单位进行激励。（责任单位：市委督查考核办公室、市投资促进中心）

#### **（四）“赛马”比拼提效行动**

**14. 开展“双百攻坚”比武。**一季度开展“争创招商开门红”百日攻坚，重点比新签约、新开工项目；四季度开展“打赢招商收官战”百日攻坚，重点比开工入统、竣工投产项目等。（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中心、淮北高新区、新型煤化工基地、各县区）

**15. 突出亩均效益。**以亩均投资、亩均税收、亩均营业收入等为主要指标，优化资源要素配置，推动工业转型升级，促进高

质量发展，实现亩均效益最大化。各园区项目亩均投资、亩均税收不低于省市有关要求。（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投资促进中心、淮北高新区、新型煤化工基地、各县区）

**16. 强化多层调度。**市委、市政府分管负责同志每月召开项目调度会，调度载体单位招商项目进展情况，协调解决相关问题；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每季度召开观摩调度会，按照“看大项目比牵引力、看新项目比增长力、看高科技项目比创新力”的要求现场观摩，点评招商成效；各产业链链长定期召开调度会。（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中心、各产业链牵头部门）

**17. 健全考核评价体系。**建立“月度通报、季度排名、年度总评”的全过程评价体系。每月通报各载体单位项目完成进度及领导外出招商情况，每季度对招商引资主要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综合排名，年底进行全面总结和排名。（责任单位：市委督查考核办公室、市投资促进中心）

**18. 建立末位惩罚机制。**季度目标任务未达到序时进度且排名末位的载体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在季度观摩调度会上作检讨发言。县干招商组上半年仍无签约项目的，分管负责同志带队脱产招商，年底仍无签约项目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带队脱产招商。对招商引资考核等次得“较差”的载体单位和市直县干招商组，取消载体单位班子及其主要负责同志、市直县干招商组组长及其所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年度综合考核评优资格。（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督查考核办公室、市投资促进中心）

## **（五）资源要素保障行动**

**19. 破解要素制约瓶颈。**重点项目土地及能耗指标纳入全市统筹，确保最优项目给予最快速度、最大力度的资源保障。加快闲置低效用地和闲置厂房处置，清理盘活闲置低效用地 5000 亩以上。加快标准化厂房建设，建成标准化厂房 50 万平方米。积极对接省直相关部门，推动重大招商项目纳入国家和省重点建设项目。（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淮北高新区、新型煤化工基地、各县区、市科技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 发挥基金引导作用。**提高政府基金运作水平，大力招引市场化基金，充分发挥基金“杠杆”作用，撬动更多龙头企业和高科技项目落地。积极争取国家和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基金在淮设立子基金。（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科技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1. 强化人才保障。**认真落实《关于加快集聚产业人才推动“五群十链”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引进一批急需紧缺产业人才。进一步从市级层面统筹市内相关中高职院校实习分配计划及就业导向，本地中高职院校毕业生留淮就业率原则上不低于 50%，满足企业人才需求。打造省级人力资源产业园，构建专业化、特色化、信息化的全产业链人力资源服务体系，保障企业多层次用工。（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市人社局、淮北职业技术学院、淮北高新区）

## **（六）投资环境优化行动**



**22. 实施“顶格战法”。**推行顶格倾听、顶格回应、顶格办理的企业服务机制，常态化开展企业家沙龙等亲商活动，春节、中秋等传统节日期间举办暖心企业家活动，畅通政企互动渠道，及时倾听和回应企业的合理反映和诉求。（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经信局、市投资促进中心）

**23. 加大政策扶持力度。**进一步完善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对引进符合“五群十链”的行业领军企业和重大项目，以及具有重大科技创新突破的新兴产业项目，按照“一事一议”方式在土地、厂房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简化新入驻园区企业市区分税体制，每半年次月20日前经市投资促进中心审核后，由市财政及时拨付到位，提高载体单位政策兑现能力。（责任单位：市直相关单位，淮北高新区、新型煤化工基地、各县区）

**24. 提升服务企业效能。**高质量建设企业服务中心，整合涉企服务资源，实施审批流程再造，打造“全方位”、“一站式”企业服务综合体。依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将市级核准权限的项目核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等权限应放尽放，进一步向开发区“赋权”，落实容缺承诺办理机制。各载体单位要进一步提升“一对一”帮办代办效率和质量。进一步深化“标准地”改革，变“项目等地”为“地等项目”。对破坏营商环境的单位或个人严肃查处、严肃处理。（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市政府办公室、市委编办、市经信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局、淮北高新区、新型煤化工基地、各县区）

**25. 完善开发园区基础设施。**各开发园区要加快水电气热管

网、公共交通、人才公寓等生产性和生活性基础设施建设。鼓励开展增量配电业务试点建设，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参与电力市场直接交易，降低用气用电价格。（责任单位：市住建局、淮北高新区、新型煤化工基地、各县区，市建投集团，淮北供电公司）

#### 四、保障措施

**（一）压实工作责任。**突出“一把手”领导责任，市、县（区）四大班子负责同志、十大产业链链长分别投入不少于三分之一的时间和精力抓招商、引项目。市四大班子负责同志每月外出招商分别不少于5天，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每月接待客商分别不少于10批次（责任单位：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投资促进中心、各县区）；突出载体单位主体责任，各县（区）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每月外出招商分别不少于7天，淮北高新区、新型煤化工基地及各开发园区领导班子成员分别投入不少于二分之一的时间和精力招引企业、推进项目建设，主要负责同志每月外出招商分别不少于10天（责任单位：淮北高新区、新型煤化工基地、各县区）；突出市直部门招商责任，市直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是各县干招商组第一责任人，要切实加强对本单位县干招商组的领导；在向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汇报工作时，同时汇报招商引资工作。（责任单位：市直相关部门）

**（二）强化激励引导。**在市管领导班子年度综合考核中统筹全市层面优秀名额用于激励招商引资工作，对招商引资年度考核等次得“优秀”的载体单位和市直县干招商组，在符合其他条件的

基础上，载体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市直县干招商组组长年度综合考核等次评为优秀，且不占班子优秀名额，并适当提高单位“优秀”等次比例。对完成招商引资任务且表现突出的县干招商组进行表扬激励，每年在市委、市政府表彰项目内，对招商引资工作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对政治素质强、招商业绩优、符合选拔任用条件的优秀招商干部，同等条件下优先提拔重用或晋升职级。认真落实“三个区分开来”，建立完善招商引资容错免责机制。（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市委督查考核办公室、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投资促进中心）

**（三）营造浓厚氛围。**多形式、多渠道、全方位宣传推介我市招商引资政策、投资环境、开发园区及“五群十链”产业发展变化，不断提升淮北新阶段更高质量发展的热度、知名度、美誉度。（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旅体局、市投资促进中心、市传媒中心）

淮北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

2022年1月30日

---

淮北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1月30日印发

---

